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1 年度

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書面辦理

地點：書面辦理

主席：吳典獄長澤生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紀錄：陳依斌

會議內容：

壹、主席致詞

副典獄長、秘書、各位委員大家好，「廉政」須由機關每位同仁在各個工作崗位上持續不懈的具體實踐，廉政會報即是一個檢視機關推行廉能政策執行情形的平臺，透過互相學習、意見交流及橫向溝通，能夠激發更多廉政工作的方向，請各單位加強推動各項反貪、防貪及機關安全的工作，共同致力塑造本監廉能的形象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【主席裁示】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宣達上級指示事項

【主席裁示】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肆、政風室工作報告

【主席裁示】

- 一、 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- 二、 請作業科對自營作業產品，從請料、購料、驗收、入庫、製作命令、領料、製作半成品、成品入庫、銷售、出貨、收款、給據、作帳等生產過程務必嚴謹，並加強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之管理。
- 三、 請相關單位對於視同作業收容人加強管理，不可在缺少監督戒護之下，擅自操作電腦或單獨作業。
- 四、 門衛、檢查站、教區及接見室物檢等處所，係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內之主要管道，擔任上述勤務人員應注意把關，嚴密檢查，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，確保機關安全。

伍、專題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監「作業業務洩密暨策進作為案」專題報告。

【主席裁示】洽悉，請作業科訂定陳情案件保密處理作業流程，各科室並注意落實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及本監「公務機密維護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作為。

- 二、 本監「111 年度安全防護裝備專案稽核」專題報告。

【主席裁示】洽悉，請業管單位依照採購之個案特性及相關法規，辦理採購及驗收事宜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一、辦理警械用品（含警棍、警銬、電擊器）採購案件時，規定廠商應具有警械售賣許可之基本資格，驗收時並查驗是否打印廠商名稱及編號。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【決議】照案通過。

二、加強宣導勿利用上班時間及公務電腦從事非關公務行為，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【決議】照案通過。

三、落實「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」。

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【決議】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結論

反貪腐的倡議及實踐，已成為世界各國展現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，廉政工作除協助機關掌握風險狀況，機先防範風險事件發生，更藉由提升業務效能及推動機關廉潔風氣，使本監作為經得起外界的檢視，進而使民眾感受到機關推行獄政的用心。

玖、散會：

主席：吳典獄長澤生

紀錄：陳依斌